



## 民间信仰与迷信之辨：砂拉越华人信仰的调查与观察

蔡静芬著<sup>1</sup>，陈琮渊译<sup>2</sup>

本文以作者熟悉的砂拉越社会地景为讨论范畴，反驳将民间信仰视为落伍风俗及迷信的刻板观点。作者所关注的神庙文化显示了民间信仰及迷信间「剪不断，理还乱」的连结。本文阐明民间信仰的内涵，同时说明什么是迷信，希望能在读者将民间信仰与迷信划上等号之前，提供一种平衡的观点。简言之，民间信仰及迷信并不必然相等。

1970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民间信仰」并不在调查的分类之中。当时受访的华人被简单的归为佛教信仰、基督教信仰及无宗教信仰。如同表一所显示的，1970年代全砂有三分之一的华人为佛教徒，将近四分之一没有特定宗教信仰，19%为基督教徒，且只有0.2%不到的华人穆斯林。

十年后，198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时，增加了两个选项：印度教及其他。「其他」包罗万象，包括孔教、道教、民间信仰及各式各样的华人传统信仰。而华人印度教社群的规模甚至还小于华人穆斯林。由于增加了「其他」这一选项，华人「无宗教」的比重开始下滑了。1980年调查时为23.76%，到了2010年只剩下3.49%。自1970年第一次调查以来，四十年内，砂拉越华人基督教徒的比重增加了18%，华人佛教徒则增加了24%。

表一 1970至2010间砂拉越华人信仰调查（百分率）

信仰 / 调查年	1970	1980	1991	2000	2010
伊斯兰教	0.19	0.23	0.43	1.35	0.70
基督教	18.92	23.37	27.42	34.89	36.41
印度教	-	0.05	0.06	0.11	0.03
佛教	31.58	33.41	37.53	45.08	55.44
无宗教	25.78	19.17	12.89	6.11	3.07
其他（孔教、道教、民间信仰及其他各种华人传统信仰）	-	23.76	21.62	11.04	3.49
不明	23.52	无资料	0.04	1.43	0.86

1 马来西亚砂拉越大学社会科学院人类学暨社会学系资深讲师，联系方式：gelena@unimas.my。感谢蒋经国基金会（计划编号：RG021-P-12）为本研究于砂拉越田野调查所提供的经费，同时也要感谢北京外国语大学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编号2015JT001）对我研究工作的支持。

2 华侨华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 / 国际关系学院助理教授，联系方式：kurtchen1979@yahoo.com.tw。

2010年的调查显示，全砂华人中有55%是佛教徒，这是非常高的比重。然而，实际的情况真是如此吗？毕竟在砂拉越31个行政区当中，只有古晋、阿沙再也、西连、诗巫、泗里街、民都鲁、美里及林梦八个行政区有佛教寺庙。相反的，所有的31个行政区中都至少有一间以上的庙宇崇拜华人神明。我在2012年调查了全砂77座主祀大伯公的庙宇，这些大伯公庙广布于全砂28个行政区。查阅注册局资料后也发现，全砂有92个宗教性华人社团，但其中只有十个登记为佛教社团，其他82个则冠用其所崇拜的神明名称，像大伯公、大圣爷、三山国王、天师爷、黄老仙师等。由此看来，在砂拉越，佛教与民间信仰已被混同了。为了进一步了解这种「混同」的情况，我于2012、2013年在砂拉越的石隆门、古晋、诗巫及美里对庙宇信众的信仰进行调查。

本文的调查于上述地区的大伯公庙进行，受访对象主要来自前来参拜的信众，他们的信仰情况记录如表列（表二）。调查结果发现，在260位受访者中，有111位表示他们只是「拜拜」或「拜神」，其他95位自认为是佛教徒，24位说他们既拜拜同时也是佛教徒。受访者中有九位基督教徒，这显示他们的信仰是非常弹性的，他们相信所有的神明都是好的，并且劝人向善，也有15位受访者认为自己是「自由派」或不属于任何宗教教派。

表二庙宇参拜者及其信仰

宗教	受访者的信仰
佛教	95
道教	6
华人传统信仰（拜拜、拜神）	111
华人传统信仰与佛教	24
基督教	9
无宗教	15
<b>总计</b>	<b>260</b>

当被问到如何填答官方调查表格所询问的相同问题时，这些受访者的回答与前述情况就有所出入了。表三的分类完全依照政府文件及表格，主要的区别在于本调查的其中一项分类，也就是同时为华人民间信仰及佛教徒的选项并不存在官方的调查表格当中。如此一来，填答自己是佛教徒的，从95人增加到176人，而宣称自己是华人传统信仰者则从111人减为48人。在九位基督教徒中，只有六位在官方表格中填写相同的答案，在回答政府调查时，无宗教信仰者从15人增加为27人。

表三庙宇参拜者及其「官方记录的」信仰

宗教	受访者填答官方表格时所作的选择
佛教	176
道教	3
华人传统信仰	48
基督教	6
无宗教	27
<b>总计</b>	<b>260</b>

很明显的，在填答政府所做的调查时，许多抱持华人传统信仰者会勾选佛教的选项。被问到何以如此，以下是部分受访者的回答：

“佛教跟拜拜是一样的，所以不管我勾选佛教或华人传统信仰都没差” ~40 多岁的女性信众（诗巫）。

“如果我不选佛教，官员可能不知道我是华人…不是每个人都知道什么是拜拜” ~50 多岁的男性信众（美里）。

“我的家人都填佛教，所以我也跟他们选一样” ~60 多岁的男性信众（诗巫）。

“以前在学校的时候，老师将华人学生依照基督教、佛教及没有特定信仰者分班，我们会被分到不同的班级，佛教的上佛教课，基督教的上基督教课。没有特定信仰者被分到道德课的班级。我跟着我的同学去上佛教课，所以在政府文件上，我将佛教作为我的宗教信仰，但其实我很少上佛寺。” ~20 多岁的男性信众（古晋）。

由上述受访者的回答可知，作为佛教徒或华人传统宗教信仰者，乃至有些人只是拜拜，（对受访者本身）并没有很明显的区别。他们「行礼如仪」，或许只为了更容易被认出是华人，如同美里那位男性受访者所说，他用「佛教」来替代「华人传统信仰」以免自己被误认为非华人。在填答官方表格时，上述的顾虑可能是多余的，因为所有的官方表格上都列有种族及宗教信仰栏目。受访者认为可能存在「面对面受访」的偏差，如果是在柜台填写资料，又勾选了「民间信仰」的填答，会让收件的官员产生困惑。这显然是一种主观主义途径（参阅 Tan, 1997）的诠释，一个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及感觉来界定自身所属的族群，人们会依据与社会上其他人的互动来决定他 / 她的族群属性，个人的教育程度、经济条件、社会养成及生命经验等，都会影响其族群认同。

### 当代砂拉越的民间信仰

在学界，民间信仰被描述为一种扩散性的宗教，但此一用词存在许多争议。它暗示了民间信仰乃是“某种宗教形式的「延展」”，扩散性的宗教总归是以制度化的宗教为参照。将民间信仰认定为扩散性宗教意味着将之视为某种制度化宗教的延展或分枝，也就是认定它不像制度化宗教般本真纯粹。民俗学家李纳·普米里亚诺指出，「民间」/「大众」宗教与正式宗教的二分法具有一定的误导性，似乎意指世上的某些宗教是以纯粹方式存在，其他则不是（Primiano, 1994:44）。

本文无意纠结于字句考究，但主张民间信仰即使在当代社会仍能繁盛发展，关键在于其实用性。Yoder (1974) 所下的定义与本文的立场最为接近：

民间信仰是人类生活中所有于宗教观念与实践上有别且并存于严格神学及仪式意义形式之正式宗教的总称 (Yoder 1974:14)。

民间信仰是务实性的宗教信仰，它像其他形式的宗教一样满足了信众的心理需求。现存于砂拉越有着古老历史的华人庙宇，有些是早在 1840 年代就建立的，见证了民间信仰如何发挥多面向的心理及社会功能。当先民由中国梯山渡海，远航来砂，他们在树荫下、大石旁立案拜拜，感谢上天保佑一路平安。这些小香案不久后升级成有顶盖的小祠，随着移民群体的扩大，小祠不断扩建，成为华族先民生活集会、交换商情的据点。除了祭祀的功能之外，庙宇也不断增加其他各种用途，像是方言群宿耆议事、接收家乡书信、为不幸客死异乡的「罗汉脚」举办葬礼、求神问卜等，这种华人社会发展史的「活化石」遍布于砂拉越各地。当人们乞灵于神明，祈请得到响应，疑惑从而消除，前途重现光明，庙宇无疑是满足华人心理需求的疗愈场所。

吴佩松 (2009:112) 指出，拜拜或拜神，是人们在任何时间以特定的身体实践 (合掌摆动) 与某个神明进行沟通的仪式，过程中透过祝祷与感应进行福报与贡品的交换。与制度化的宗教中一样，信众作出下跪、合掌、祝祷时将双手置于特定位置等特定的姿态，唯一不同的是，拜拜并没有固定的赞美诗或祷词。一个信众在拜拜时可以说：“敬爱的神明啊！请保佑我的女儿阿玲顺利通过考试。”或者像是“信士诚心祝愿家严早日康复”而合掌拜拜时手里是不拿香的。进庙拜拜一般没有必需恪守的规定，但是对于怎么拜却有些约定俗成的共识。信众可以只拜庙中央的主神，也可以由左至右或由右至左拜庙中供奉的所有神明。信众可以站着或跪着拜，有没有贡品都不要紧，拜法全凭各人心意。信众可以向任何神明祈求任何事情，一位怀孕的妇女可能会向注生娘娘或观音娘娘祈求顺产，她也可以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其他她所信奉的男性神明作同样的祈求。

与任何制度性宗教一样，在庙宇祈祷或拜拜的作用在于增强人们的信心，消除他们心中的顾虑与不确定性，得到神明的帮忙及建议有助于减少人们面对生活中各种问题时的焦虑感，也可以说，到庙里拜拜并不存在任何迷信成份。人神之间的尊重及信任，显然与其他形式的宗教没有什么差别。因此，指控拜拜等民间信仰是迷信的说法是不公平的。

### 迷信的“实用性”

某些情境下，该做什么决定？根据风险规避理论，当面临我们熟悉或不太熟悉的情况时，我们通常会运用自己了解或过去曾采用的作法来应对。若是面对完全不熟悉或第一次遇到的情况，我们通常会实行我们所知他人曾做过的应对方式。从众就不会出大错，这就是所谓的规范行为理论。我们会做我们认为对的事，从而相信那是正确的行为。这就是我们的信仰，对于信者而言无关事实、无所谓对错。简单的说，信仰是源于我们对于事物恰当与否的主观判断，从而外显于我们的行为。这是个人选择如何应对特定情况，而选择多数习自于我们所处社会的具体实践，也因此我们的行为是社会所建构的。

根据心理学理论，有正向回报的行为将得到增强，也就是两件事之间的因果关系所形成的规

律（见 Skinner, Thorndike）。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做某件事有好的回报，我们会喜欢并持续地做，希望得到同样的好结果，反之亦然。例如在停车场的找车位的时候应该转左还是转右？我上次在这左转找到车位的印象就会影响我这次的选择，因为我希望能幸运的找到车位，但是否能如愿其实全凭运气。这不是理性而是一种自然而然的信念，虽然有时会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但多数时候只是自我心理作用。以运动为例，比赛的结果很多时候取决于运气。因此许多男女运动员会自创一套「招牌动作」。奥运跳高选手在起跳前多半有他们特有的步伐及风格，比如在三次起跳之前都用某种方式扭动身体，比赛成绩有好有坏，但起跳之前谁都不知道结果如何，只能希望运气站在他们这边。如果起跳前做了某个动作而跳高的成绩不错，运动员就会持续同样的动作。Burger and Lynn (2005) 对于美日职棒球员的研究，也很清楚的表明，大多数职棒打者都有某种形式的迷信行为，像是在赛前吃特定的食物、在特定的淋浴间洗澡、只穿某双袜子或手套等，这些行为无非是希望在赛上有好的表现，一旦有好的表现，他们就会在下次的比赛继续重复。然而，输赢其实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这些行为对比赛结果的影响其实不大。

赌徒老穿同一件「幸运战袍」或用特定方式「眯牌」以求赢钱的道理正是如此。在云顶高原，一些赌客将糖果洒在他们下注的赌桌下，希望附近的「赌鬼」赐给他们一些好运，也有人随身佩带幸运符或符篆以驱煞解厄，这些厄运据信来自赌场鬼魂的恶作剧。上述想法其实一点根据都没有，但赌博的人却都深信不移。

不论上述作法有没有实际效果，Jahoda (1969) 指出，迷信行为是个人尝试去掌控他们不太能够控制的外在环境的一种作法。马凌诺斯基在他举世闻名的民族志研究中指出，初步兰岛民在大海捕鱼时的迷信行为并不会出现在他们于浅水及池边捕鱼时，很明显的，当情况愈不容易掌握，就愈容易出现迷信行为，迷信常常作为种象征及仪式出现。

让我们想象一下这个情况：某个周日上午，载运棺木的灵车大声播送佛经，另一辆灵车则领着送葬列队，法师们念经护持亡者往生极乐。往生者的子孙开车紧随其后，人人白衣黑裤，表情严肃地来送他们挚爱的亲人最后一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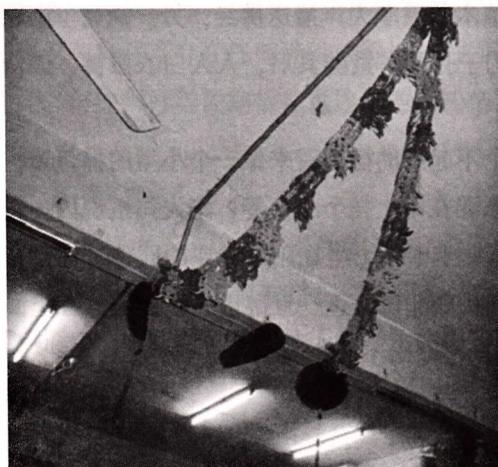
运棺灵车中，一个装饰品随着车行左右摆动，这个不起眼的摆饰看来像一个小型的捕鱼篓，名为 Bubulkan（简称 bubu，如图一），当被问到为什么要在车上挂个小鱼篓？华人司机说因为它可以帮忙「捕钱」，但他解释的不是很清楚，听起来有些卡卡的，坐在副驾驶座的同伴补充到，伊班人认为 bubu 可以用来捕捉恶灵，他指着 bubu 圆锥状底部说，鱼一旦游进去就会被困在里面游出不来了。华人司机听到后笑着说，鬼魂进去也会困在里面不出来。



图一：装饰品 Bubulkan

以象征互动论的角度来说，可以解释为挂此饰品是为了避灾挡煞，尤其运送大体这样的工作更是需要，毕竟有言道「有事消灾解厄，无事祈福保平安」，但华人司机却说做这行白事愈多，进帐愈多，挂 Bubulkan 更多是为了求财而不是保平安。如 Blumer (1969) 所言，人类透过事物所具有意义作出响应，而意义来自人们互动的诠释过程。车上挂的 Bubulkan 并不是华人以为的捕鱼篓，这种以当地特有树藤编织而成的器物伊班人已使用了好几个世代，人们也可以在市场找到真正用来捕鱼的类似物件，迷你版的则多被当作手工艺品来贩卖，据信能招财或招魂。有趣的是，用来招财而非贩卖的 Bubulkan 几乎在砂拉越各地的商店都能看得到（图二、三）。

图二是挂在勿洞某间杂货店内的 Bubulkan，店主是位虔诚的佛教徒，在店中央挂 Bubulkan 是希望生意兴隆，财源滚滚来。



图二：挂在店中的 Bubulkan



图三：挂在店中的 Bubulkan

图三：是挂在民都鲁达岛一家商店门口的几个 Bubulkan，店主自称是佛教徒，他把一些硬币跟纸钞放在 Bubulkan 里面，希望钱滚钱发大财。

在多元族群的砂拉越社会有着不少信仰，彼此间很容易交融。华人与非华人在礼尚往来之间有意无意地跨越了族群的边界。例如，非华人时常在参加葬礼后于手腕上绑上丧家给的红布或红绳（图四），对此有许多不同说法，有人说是为了解厄，因为死人会带来厄运，也有一说认为这么做会带来好运，但无论如何，这很明显是源于华人，而非土著的习俗。



图四：一位比达友人在参加亲戚的葬礼后在手腕系上红绳

各种不知名的信仰存在科技发达的现代社会，对数字的迷信尤其盛行于华人社会，车牌或门牌号最喜有八，避讳有四，因为八的发音接近发，四的发音接近死。拥有‘168’或‘8888’的车牌是最令人羡慕的，它念来就像“一路发”、“发发发”。像是‘5394’，‘5493’、‘164’、‘5858’就不太好，没什么人会选。因为‘5394’跟‘5493’用福建话、潮州话或客家话念起来有不死不活的意思，‘5858’在客家话里像“不发”。无论是佛教徒还是基督徒，华人在挑选号码时总会考虑趋吉避凶。

还有许多不那么明显的、只出现在特定场合的迷信，例如，家人朋友一起拍照时会避免三个人一起拍，如果是三个人一起拍，有些人会说“三这个数字不好”，再拉多点人一起拍吧！如果有人屋里把伞打开，其他人会跟他说这样做不好，会招阴；又像是晚上吹口哨也会被制止。无论我们相信与否，这些迷信普遍存在并被遵循于华人社会。

## 结论

无论出世或入世，制度化或非制度化，所有信仰都值得敞开心胸，待之以敬，不该去批评谩骂其他不同于我们自身的信仰。应谨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用尖酸的言词批评非制度宗教也是不对的，像拜拜这类的民间信仰并不是迷信，而是植基于砂拉越华人长期历史发展，反映华族文化传承的一项重要印记。相互包容与尊重有助于落实我国奉行的格言「和而不同」。

## 参考文献

Blumer, H.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Burger, J., & Lynn, A. (2005). Superstitious behavior among American and Japa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players.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7(1), 71-76.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u.edu/cas/psychology/faculty/upload/Superstition-and-Baseball-2.pdf>

Department of Statistic Malaysia. (1971). *Vital statistic bulleti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 Malaysia. (1981). *Vital statistic bulleti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 Malaysia. (1992). *Population census*.

Department of Statistic Malaysia. (2001). *Population census*.

Department of Statistic Malaysia. (2011). *Population census*.

Goh, D. (2009). Chinese religion and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ty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yncretism, hybridisation and transfiguration.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37, 107 - 137. doi:10.1163/156853109X385411

Hukantaival, S. (2013). Finding folk religion: An archaeology of 'strange' behaviour. *Folklore: Electronic Journal of Folklore*, 55, 99-124. doi:10.7592/FEJF2013.55.hukantaival

Jahoda, G. (1969). *The psychology of superstition*. London: Cengage Learning.

Primiano, L. (1995). Vernacular religion and the search for method in religious folklife. *Western Folklore*, 54(1), 37-56. doi:10.2307.1499910

Tan, C. B. (1997). *Ethnic groups, ethnogenesis and ethnic identities: Some samples from Malaysia* (Working paper no. 5). Retrieved from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bsite <http://www.cuhk.edu.hk/ant/publish/workingpaper5.pdf>

Yoder, D. (1974). Towards a definition of folk religion. *Western Folklore*, 33(1), 2-15.